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而該動議因而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本公司、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為售股股額持有人)及昂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參照該通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股額購買協議及其項下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擬進行交易。	145,621,999 (100%)	無 (0%)	145,621,999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6,587,142股。就合共336,587,142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本公司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動議，而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放棄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動議，或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動議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博士。